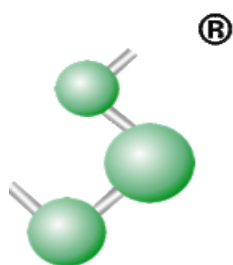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披露时间：2010 年 8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5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6
第五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29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第七节 财务报告	3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9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3. 公司共11名董事，10名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独立董事宋歌先生因出差未出席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阚学诚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

4.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 公司负责人刘雷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简称：Beijing SJ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new Material Co. Ltd.

公司简称：三聚环保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雷

(三)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毕文军	曹华锋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 大行基业大厦9层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 楼大行基业大厦9层
电话	010-82685562	010-82685562
传真	010-82684108	010-82684108
电子信箱	investor@sanju.cn	investor@sanju.cn

(四)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层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层

邮政编码：100080

公司网址：www.sanju.cn

投资者专用邮箱：investor@sanju.cn

(五) 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股票代码：300072

(七) 持续督导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77,610,177.85	112,194,943.45	58.30
营业利润	23,629,167.45	19,597,834.16	20.57
利润总额	26,962,068.35	20,282,800.11	32.93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21,835,730.91	16,636,558.71	31.2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97,012.28	16,121,688.80	1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74,614,108.57	-11,138,023.64	569.90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总资产	1,339,459,400.84	537,692,678.43	149.11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1,018,908,461.21	232,361,365.30	338.50
股本	97,270,000.00	72,270,000.00	34.59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3	17.39
稀释每股收益	0.27	0.23	1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	0.24	0.22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8.86%	-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8.59%	-4.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0.77	-0.15	397.73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	10.48	3.22	225.47

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2.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6,642.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6,810.33
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合计	-594,182.27
合计	2,738,718.63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和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10年上半年,公司一方面通过扩大现有生产规模,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资质优势、产品优势和市场、品牌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和新产品开发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通过强化内部管理,整合内外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快速增长。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761.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30%;实现营业利润2,362.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83.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2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8.30%的主要原因是: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65.41%的脱硫催化剂产品的销售较去年同期快速增长,当期实现营业收入11,519.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62%;其他净化剂(脱氯剂、脱砷剂等)、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虽然占主营收入比重较小,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64.96%和292.47%。

公司营业利润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是:(1)由于产品结构变化及部分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加幅度。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为42.74%,较上年同期下降8.2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市场需求结构有所变化,部分新产品属于市场推广初期,在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导致产品结构较上年同期有所变化,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在主营收入中占比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报告期,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原材料价格也较上年同期有所上涨,也导致脱硫催化剂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2)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53.85%,相应报告期增加计提坏账准备532.52万元,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
	金额	占总资产 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 比重(%)	
货币资金	789,542,955.13	58.94	105,706,506.67	19.66	646.92
应收票据	10,285,836.55	0.77	4,223,416.06	0.79	143.54
应收账款	289,373,814.69	21.60	188,087,580.01	34.98	53.85
预付款项	10,850,160.79	0.81	10,407,884.19	1.94	4.25
其他应收款	3,207,535.01	0.24	2,530,330.95	0.47	26.76
存货	53,856,322.85	4.02	50,720,490.35	9.43	6.18
固定资产	94,218,010.89	7.03	97,283,335.18	18.09	-3.15
在建工程	11,734,498.97	0.88	1,523,091.53	0.28	670.44
无形资产	58,971,520.17	4.40	59,900,909.25	11.14	-1.55
商誉	4,962,113.31	0.37	4,962,113.31	0.92	0.00
长期待摊费用	855,234.63	0.06	729,829.78	0.14	1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4,280.44	0.86	11,617,191.15	2.16	-0.89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1.49	20,000,000.00	3.72	0.00
应付账款	24,753,479.71	1.85	24,154,286.51	4.49	2.48
预收款项	6,304,465.00	0.47	2,180,080.00	0.41	189.19
应付职工薪酬	919,617.85	0.07	104,888.95	0.02	776.75
应交税费	31,954,656.81	2.39	23,280,554.52	4.33	37.26
其他应付款	1,512,652.36	0.11	93,792.43	0.02	1512.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106,067.90	2.92	39,517,710.72	7.35	-1.04

(1) 货币资金 2010 年 6 月 30 日较期初增加 646.92% 的原因：公司 2010 年 4 月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到账 764,711,365.00 元所致；

(2) 应收票据较期初增长 143.54% 的原因：销售商品票据结算增加；

(3) 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长 53.85% 的原因：销售收入增加，新产品推广及市场开拓力度加大导致应收账款回款期有所延长；

(4)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长 670.44%，主要原因为苏州恒升厂房改扩建工程尚未竣工结算；

(5) 预收款项较期初增长 189.19%，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收到客户预付采购款所致；

(6) 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长 776.75% 的原因：计提 2010 年 6 月份工资所致；

(7) 应交税费较期初增长 37.26%，主要原因为应交增值税增加；

(8)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 1,418,859.93 元, 增长 15.13 倍, 主要原因为往来款的增加;

(9) 其他非流动负债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2008 年 1 月拨入子公司三聚凯特的基础设施配套款(原始金额 41,164,282.00 元), 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 受益期确定为 50 年。

2、费用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变动比率%
销售费用	13,347,417.46	12,334,625.82	8.21
管理费用	24,772,721.26	19,117,559.27	29.58
财务费用	7,013,331.63	5,914,284.81	18.58
所得税费用	5,126,337.44	3,646,241.40	40.59

(1) 公司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101.28 万元, 增幅 8.21%, 但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由上年同期的 10.99% 下降为 7.52%, 下降 3.47 个百分点;

(2) 公司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565.52 万元, 增幅 29.58%, 但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由上年同期的 17.04% 下降为 13.95%, 下降 3.09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支付的职工薪酬和办公费用等支出有所提升;

(3) 公司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109.90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三聚凯特贷款余额增长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4) 公司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148.01 万元, 增幅 40.59%, 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收益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	83,790,124.10	137,205,026.73	-38.93
现金流出	158,404,232.67	148,343,050.37	6.78
现金净额	-74,614,108.57	-11,138,023.64	569.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	0.00	183,548.00	-100.00
现金流出	11,941,169.22	5,735,319.36	108.20
现金净额	-11,941,169.22	-5,551,771.36	115.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	842,600,000.00	170,000,000.00	395.65
现金流出	72,208,273.75	115,628,574.89	-37.55
现金净额	770,391,726.25	54,371,425.11	1316.91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461.41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6,437.61万元，主要原因为：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7,737.51万元，较上年同期11,780.87万元减少4,043.36万元，降幅为34.32%，公司2010年上半年回款金额减少；

② 由于收入提升、产量增加导致原材料采购等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685.26万元，增幅为73.15%。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为1,194.12万元，增长638.94万元，增幅为115.0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工程项目建设现金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同比增长71,602.03万元，增幅为1,316.9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三) 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公司是为基础能源工业的产品清洁化、产品质量提升及生产过程的清洁化提供产品、技术、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脱硫净化剂、脱硫催化剂、其他净化剂（脱氯剂、脱砷剂等）、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及地区情况

(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脱硫净化剂	3,467.21	1,789.69	48.38	10.39	30.77	-8.04
脱硫催化剂	11,519.67	6,785.99	41.09	63.62	87.56	-7.52
其他净化剂	1,801.50	840.36	53.35	264.96	234.93	4.18
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	824.34	668.21	18.94	292.47	571.26	-33.67
合计	17,612.73	10,084.26	42.74	61.81	88.95	-8.23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地区	6,059.42	57.43
华北地区	1,599.53	491.60
华东地区	1,735.33	65.43
华南地区	3,011.68	641.85
华中地区	1,052.48	264.12
西北地区	3,399.14	-31.24
西南地区	755.15	866.65
营业收入合计	17,612.73	61.81

公司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与下游客户的区域分布相关。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各业务地区的营业收入普遍增长。其中，由于公司实现了对广西石化新建欧V柴油生产装置的柴油加氢催化剂销售，报告期华南地区的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由于公司对中国化工集团下属炼厂等非中石油、中石化企业的销售大幅增长，导致报告期华北地区大幅增长；由于西北地区的主要客户今年未到换剂周期，且没有大型新建能源项目，报告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增长情况及其原因分析

报告期，公司共实现各类产品销售 4046.60 吨，实现营业收入 17,761.0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7,612.73 万元。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58.30%和 61.81%。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中脱硫催化剂高速增长。

由于国家汽油、煤油等油品出厂标准的提高和柴油强制性标准的实施，脱硫催化剂整体市场需求不断扩张，上半年柴油加氢精制催化剂、汽油选择性加氢催化剂和有机硫加氢催化剂等产品的销售快速增长。报告期，脱硫催化剂实现销售 1,342.10 吨，实现销售收入 11,519.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3.62%。

报告期，公司脱硫净化剂收入平稳增长，实现销售 1,873.28 吨，实现销售收入 3,467.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9%。上半年，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压缩了固体碱脱硫净化剂的生产，扩大了高硫容脱硫剂的生产，并加大了该产品在各目标市场的推广力度，高硫容脱硫剂销售快速增长。报告期高硫容脱硫剂共实现销售收入 6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1.11%。

报告期，其他净化剂收入快速增长，共实现销售 715.76 吨，实现销售收入 1,801.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4.96%。其他净化剂的增长主要来自脱砷剂和脱氯剂，其中，脱砷剂共实现销售收入 77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45.84 %；脱氯剂共实现销售收入 533 万元，较上年增长 35.42%。

报告期，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收入快速增长，共实现销售 115.46 吨，实现销售收入 824.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2.47%。报告期特种催化剂的销售增长主要来自于 2009 年进入市场的新产品合成甲醇催化剂，由于尚处于市场推广初期，各用户基本属于首次应用，尽管公司的合成甲醇催化剂产品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但目前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特种催化剂中柴油降凝异构催化剂完成工业放大，润滑油加氢异构催化剂的市场推广工作正在进行中。特种催化剂中毛利率较高的其他产品的销售将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3、公司利润增长情况及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2,362.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3.14 万元，增长 20.57%。受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部分产品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营业利润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42.74%，较上年同期的 50.97% 下降 8.23 个百分点。其中，脱硫净化剂、脱硫催化剂和特种催化剂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他净化剂的毛利率有所提高，各剂种毛利及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增减变动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脱硫净化剂	1,677.52	48.38	1,772.16	56.42	-94.64	-8.04
脱硫催化剂	4,733.68	41.09	3,422.45	48.61	1,311.23	-7.52
其他净化产品	961.14	53.35	242.71	49.17	718.42	4.18
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	156.13	18.94	110.49	52.61	45.64	-33.67
合计	7,528.47	42.74	5,547.80	50.97	1,980.66	-8.23

(1) 产品结构变动对报告期毛利率有较大影响

公司目前拥有四大系列近七十个产品，产品众多，应用领域广泛。受市场需求结构影响，不同年度、不同季度销售的产品结构会出现一定的差异，因而，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成本结构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同时，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具有明显的个性化特征，不同系列及同一系列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在报告期较短的情况下，不同系列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会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

报告期，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脱硫催化剂的市场需求快速扩张，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快速增长，报告期脱硫催化剂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有所提高，而毛利率较高的脱硫净化剂占比有较大比例下降，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高硫容脱硫剂销售快速增长，带动了脱硫净化剂较上年有所增长。由于试应用阶段价格相对较低，导致脱硫净化剂的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报告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低于公司平均水平的氧化锌等产品的销售有一定增长，对毛利率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报告期，毛利率较高的脱砷剂和脱氯剂的销售快速增长，推动了其他净化剂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也带动其他净化剂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高。

由于高毛利率的其他特种催化剂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处于市场推广初期的合成甲醇催化剂，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

(2)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报告期毛利率有较大影响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波动。由于产品销售价格相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调整有一定滞后期，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受上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活性氧化铝、偏钨酸铵、三氧化钼、钼酸铵等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上涨，导致脱硫催化剂毛利率有

较大幅度下降,同时对脱硫净化剂和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的毛利率也产生了不利影响。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见下表:

原材料名称	2010年1-6月 单价(元/吨)	2009年1-6月 单价(元/吨)	变动率%	用途
活性氧化铝	18,288	16,792	8.88	脱硫催化剂
偏钨酸铵	111,633	98,965	12.80	脱硫催化剂
三氧化钼	149,568	135,100	10.71	脱硫催化剂
钼酸铵	121,632	106,087	14.65	脱硫催化剂
硝酸镍	35,792	31,096	15.10	脱硫催化剂
活性氧化锌	13,248	11,538	14.81	脱硫净化剂
无水碳酸钠	1,444	1,140	26.69	脱硫净化剂
硫酸亚铁	227	231	-1.73	脱硫净化剂
硝酸铜	17,717	12,201	45.21	特种催化剂(合成甲醇 催化剂)
氢氧化钙	521	538	-3.16	其他净化产品

(3) 新产品的大力推广,新的目标市场的开拓,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的产能释放做好准备,报告期,公司加大了高硫容脱硫剂的市场推广力度。目前,公司已经在油田伴生气脱硫、沼气脱硫、煤制气脱硫、煤制油脱硫、天然气集气群脱硫、液化气脱硫、石脑油脱硫等领域建立了高硫容脱硫剂示范性应用装置。除部分竞争不充分市场领域的维持较高业务毛利率外,对于新进入、替代其他脱硫技术或产品的领域,公司现阶段以占领市场、扩大市场份额为营销目标,在产品定价方面采用了相对灵活的策略,对报告期脱硫净化剂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此外,由于高硫容脱硫剂现阶段生产规模较小,单位成本相对较高,高硫容脱硫剂的毛利率暂时低于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公司部分脱硫催化剂首次应用于国内新建的欧V柴油生产装置,共实现销售1,811万元,占脱硫催化剂收入的15.72%,由于为新应用领域,首次订单毛利率低于脱硫催化剂的平均水平,导致脱硫催化剂的毛利率下降4.21个百分点。

报告期,公司加大了2009年新开发的合成甲醇催化剂的市场营销。合成甲醇催化剂市场的竞争相对激烈,尽管公司产品具有明显的技术领先性,但为加快市场推广,推广初期采用了以突出性价比优势扩大市场份额的市场进入策略,导

致该类产品在推广初期销售价格暂时维持在低位的情况,该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由于报告期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的业务收入主要由该产品贡献,相应使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

(4) 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对部分产品的价格有一定影响

报告期,脱硫净化剂中氧化锌类产品的销售,受到了来自竞争对手西北研究院、昆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山东迅达等企业的价格竞争。为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将该类产品价格主动下调了 20%左右,报告期公司该类产品的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以上。该类产品的价格下调,对脱硫净化剂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4、经营性现金流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7,461.41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1,113.80 万元,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出 6,347.61 万元,主要原因为由于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而造成的应收账款占款增加。

为扩大产品销售,在流动资金状况明显好转的情况下,报告期公司对于部分优质客户给予了更为优惠的信用期;为有利于新产品的市场进入,在有效控制客户信用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在新产品推广上执行了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期有所延长,应收账款大幅增长。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8,937.83 万元,较期初增加 10,128.62 万元,增长 53.85%。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96.36%。

下半年,公司将采取加强对销售人员回款工作的考核和奖惩、加大对客户的催款力度、加强客户信用管理等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改善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5、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及核心技术情况

(1) 新增注册商标情况

报告期,公司通过申请方式新取得 5 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1	惠工(汉字)	5128625	第 1 类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2	HP0(图形拼音)	6490870	第 1 类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3	HPV(图形拼音)	6490871	第 1 类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4	HPL(图形拼音)	6490868	第 1 类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5	HPD(图形拼音)	6490869	第 1 类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2) 新获得的专利授权及新申请的专利情况

报告期，公司有两项发明专利在美国获得专利权授权，专利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权人	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硫转移脱氮助燃三效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US 10/985, 147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授权通知书	申请取得
2	高硫容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	US 11/805, 727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授权通知书	申请取得

报告期，公司新增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一项专利申请，该项专利申请已经美国专利商标局受理，并已取得其颁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另外，公司取得 5 项 PCT “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 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类型
1	无定形羟基氧化铁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再生方法	12769761	三聚环保	2010年4月29日	发明专利
2	一种可重复再生利用的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再生方法	PCT/CN2009/001594	三聚环保等	2009年12月30日	发明专利
3	含无定形羟基氧化铁物料的制备方法以及再生方法以及含该无定形羟基氧化铁物料的脱硫剂及制备方法以及再生方法	PCT/CN2009/001595	三聚环保等	2009年12月30日	发明专利
4	含无定形羟基氧化铁物料的制备方法和再生方法以及含该无定形羟基氧化铁物料的脱硫剂及制备方法以及该脱硫剂的再生方法	PCT/CN2009/001596	三聚环保等	2009年12月30日	发明专利
5	一种常温下脱除气体中的硫化氢的工艺	PCT/CN2009/001597	三聚环保等	2009年12月30日	发明专利
6	无定形羟基氧化铁及其为活性组分的脱硫剂的再生方法	PCT/CN2009/001598	三聚环保等	2009年12月30日	发明专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申请专利 1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8 项，实用新型 4 项；国内专利 113 项、美国专利 4 项、PCT 国际申请 5 项。

公司申请的 122 项专利中，共获专利授权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 4 项；国内授权 33 项，美国授权 3 项。

(3) 报告期公司科研项目进展及新增在研项目情况

报告期，公司自主开发的液相脱氯剂、中温铁系脱硫剂已实现销售，沼气脱硫剂、柴油馏分临氢降凝催化剂、高硫容脱硫剂废剂的回收利用、柴油异构脱蜡

降凝催化剂等项目也陆续完成小批量生产或工业放大进入工业应用试验及工业推广阶段。但由于公司产能限制，目前暂时没有能力生产足够数量产品满足该等产品市场推广的需要，因此尚未形成销售能力。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合理安排项目进度，尽快产生效益。

报告期，公司新增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在研项目	研究内容	项目类别	预期效果/目标	所处阶段
1	乙烯氧氯化催化剂的研制	针对氧气法开发乙烯氧氯化催化剂，部分或全部取代国外催化剂在国内的应用。	自主开发	HCl 转化率>99%，二氯乙烷纯度>99%	研制阶段
2	耐硫变换催化剂的研制	开发高、低变耐硫变换催化剂，扩大公司产品品种，确定产品的制备工艺。	自主开发	达到或超过 B303Q 和 K8-11 的技术指标	研制阶段
3	无定型羟基铁脱有机硫的研究	探索公司开发的无定型羟基氧化铁材料应用领域，完善应用工艺条件。	自主开发	提出有机硫脱除的机理，扩大无定型羟基铁的使用领域	研制阶段
4	废甲醇催化剂的综合利用	考察工业废催化剂的综合利用，减少环境污染。	自主开发	制备的脱臭剂硫醇转化率>90%	研制阶段
5	加氢催化剂的制备方法改进	探索制备方法对加氢催化剂性能的影响，同时优化催化剂活性的配比，提高催化剂活性。	自主开发	磨损≤2.0%；有机硫转化率≥97%；堆密度 0.65~0.75Kg·L ⁻¹	研制阶段

6、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活动。

(三) 下半年展望及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国家环境保护力度加强与公司面临的机遇

近年来，国家环境保护的力度不断提高，环境保护的政策和措施持续强化。报告期内，国家新的环保政策和措施不断出台。

(1) 油品环保标准持续提高，拓展了脱硫净化产品的市场空间

国家政策对车用柴油和车用汽油的硫含量要求越来越严格，必然会促使能源生产企业采用各种方式改善产品质量，从而带动能源净化产品的需求。

继我国车用汽油的标准提高后，2009年11月，《车用柴油》GB19147-2009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从2010年1月1日实施，经过1年半过渡期后，将于2011

年7月1日在全国强制实施。新标准的车用柴油，硫含量将由原指导性标准的0.2%降至0.035%。油品标准的提高，扩大了公司能源净化产品、特别是脱硫催化剂的市场空间。

(2) 国家对环保产业设备的扶持政策，将推动能源净化企业规模的扩大及能源净化成套装备产业的发展

2010年4月16日，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年版）》通知（2010年第6号公告），将“有机废气净化装置”、“脱硫剂制备成套装置”等列入国家鼓励目录，对前期在脱硫剂成套技术及脱硝催化剂制备方面有很强的技术储备的公司发展无疑是重大利好。

发改委和环保部联合发布的《目录》明确鼓励发展环保装备及产业，而相关部委也表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凡使用目录中的国产设备，将享受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对企业使用目录中的国产设备实行折旧政策。企业使用目录中的国产设备，经企业提出申请，报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实行加速折旧办法。

(3) 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将推动符合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要求的技术和产品的发展

2010年5月4日，国发〔2010〕12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明确重点支持循环经济发展和节能环保能力建设。国务院的“意见”明确鼓励民营企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投资建设节能减排、新材料、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有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支持循环经济的研发、示范推广。

公司自主研发的“沼气脱硫剂的开发及其工业应用”和“高硫容可循环新型脱硫材料及其脱硫技术”等项目均符合国家对于循环经济的要求。国家对循环经济的鼓励必将带动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应用与市场推广。

(4) 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将推动能源的清洁利用，推动能源净化行业持续发展

2010年5月11日，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能源局《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明确要加大重点污染物特别是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防治力度，通知同时要求加强能源清洁利用，鼓励发展农村沼气。

公司的净化剂产品能在多种工况下有效脱除不同形态的硫化物和氮化物，直接为用户的减排SO_x和NO_x提供保证。国家节能减排的重视力度加大，必将对公司产品的推广及使用起到促进作用。

随着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不断完善，对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对能源产品生产过程的清洁化及产品的清洁化的要求将不断提高，这将推动能源净化行业快速发展，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下半年经营展望

下半年，公司经营工作的重点是，通过技术改造、生产挖潜和对外合作等手段，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加强生产管理，降低产品成本；进一步完善科研开发的激励机制，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加强市场营销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市场服务水平，巩固和扩大石油化工领域的市场份额，加大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等业务领域的市场开拓，加强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市场推广，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做好准备；抓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力争早日投产，解决产能瓶颈；合理安排和妥善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项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继续加强成套脱硫工艺和装置的开发和市场推广，积极推进经营模式由销售产品向提供能源净化整合服务的转化，提高综合脱硫服务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中的比重。

(1) 加强脱硫组合工艺和壳装式成套脱硫装备的市场推广，加速经营模式由产品销售商向能源净化综合服务商的转化

下半年，公司将加强壳装式整体脱硫装置的开发和市场推广。在加快油田伴生气集装箱式系列脱硫装置市场推广的同时，进一步做好天然气（含天然气集气群）、焦炉煤气、沼气以及化工化肥行业和石化行业的成套脱硫工艺及装置的开发，形成为不同净化领域提供综合脱硫服务的能力。

(2) 采取各种措施，提升公司产能，缓解产能瓶颈，控制生产成本

下半年，公司将在上半年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通过优化工艺流程、对外合作、调整产品结构及完善生产组织等手段，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缓解产能瓶颈。

为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的市场推广，下半年，公司将通过技术改造及对外合作等方式，扩大高硫容脱硫剂和降氮硫转移剂的生产。高硫容脱硫剂的产能要从当前 1,000 吨左右产能的基础上扩大一倍以上；降氮硫转移剂要形成多套装置的稳定供货能力。

在扩大产能的同时，公司将继续优化生产工艺，加强节能降耗，加强采购管理，有效应对部分贵金属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有效控制生产成本。

(3) 加强市场开拓，提高市场份额，实现主营业务持续增长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扩大高硫容脱硫剂在各细分市场的工业试应用规模，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产做好充分的市场开拓准备。公司将加强在油田伴生气脱硫领域的推广工作，为油田伴生气的脱硫提供更多的脱硫整体服务；继续扩大高硫容脱硫剂在天然气储气群脱硫、煤化工、天然气化工、钢铁、城市沼气等领域的工业应用规模。同时，加快煤化工、天然气化工领域其他高性能净化产品的开发，提高公司在这些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下半年，公司将积极利用不同渠道，开展高硫容脱硫材料及系列产品的国际合作和销售，使公司成为国际不同脱硫剂生产商的高性能脱硫材料的供应商。

下半年，公司将利用国家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的有利时机，继续加强脱硫催化剂的市场营销，进一步扩大脱硫催化剂的市场份额。通过继续加强与中石化催化剂公司、中石化抚顺研究院和中石油抚顺催化剂分厂等单位的合作，加强技术引进与市场推广，提升公司在脱硫催化剂领域的竞争优势。下半年，柴油加氢精制催化剂、汽油选择性加氢催化剂和有机硫加氢催化剂等产品的销售有望继续增长。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做好柴油降凝异构催化剂的工业试应用工作和润滑油加氢异构催化剂的市场推广工作，争取尽快实现和扩大利用特种分子筛材料开发的特种催化剂的市场销售；要在继续做好合成甲醇催化剂市场推广的同时，扩大醛加氢催化剂和异构脱蜡加氢催化剂的销售。

(4) 加大研发投入，广泛对外合作，持续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继续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应用研究为重点，自主创新与外部协作相结合的科研开发模式。下半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科研激励机制，改善科研开发条件，充实研究中心科研力量，加强在净化剂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充分发挥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建立的联合实验室的作用，开发出更多的能源净化新产品和新技术，持续提升公司在能源净化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下半年，公司将加快乙烯氯化催化剂、耐硫变换催化剂、废甲醇催化剂的综合利用、加氢催化剂的制备方法改进等科研项目的进展。公司将从科研、生产两方面着手，对高硫容脱硫剂废剂回收的整套工艺进行完善定型和工程配套，实现高硫容脱硫剂产品的绿色循环。

(5)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高效安排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下半年，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及催化材料二期工程的建设。目前，公司已完成项目的设备定型、总图布置、设备平面布置以及工艺流程图的设计，完成二期工程环评报告的上报，募投项目将正式进入设备招标采购、施工图设计以及现场施工阶段，公司将努力实现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按期完成。

下半年，公司还将认真研究并高效安排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继续研究缓解脱硫催化剂和其他净化剂产能瓶颈的途径；加大研发投入，探索与国内高层次科研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可能性，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推进经营模式由产品销售商向服务提供商转化；充分利用在国内能源净化行业已经确立的竞争优势，寻求行业内细分市场有核心竞争优势中小企业并购的机会，扩大在能源净化领域的市场份额。

3、公司经营中存在的风险及面临的挑战

(1) 季节性波动特点导致报告期一季度出现亏损

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工等能源行业大型客户，公司客户的生产作业和预算管理习惯使能源净

化行业企业普遍出现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即一季度为销售淡季，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与近几年一季度均不同程度地出现亏损情况相同，2010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73.08%的情况下，仍然出现了 539.47 万元的亏损。

(2)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对公司产品，尤其是以贵金属为主要原材料的脱硫催化剂的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公司采购的贵金属原材料价格普遍较上年同期上涨 10%以上，由于公司产品售价的调整滞后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脱硫催化剂毛利率下降 5%左右。下半年，如果贵金属价格继续上涨，而公司产品售价的调整滞后，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将进一步产生影响。

针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公司将严格执行主要产品的订单式生产方式，控制备货过程中的价格波动风险；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及时调整市场营销策略，建立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的联动机制；加强成本控制，节能降耗；调整产品结构，扩大高技术附加值产品的销售比重，稳定、提高各类产品的毛利率。

(3) 应收账款增加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和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应收账款大幅提高，经营性现金流为大幅净流出。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8,937.83 万元，较期初增加 10,128.62 万元，增长 53.85%。尽管 96.36% 应收账款的账龄在一年以内，主要欠款客户为能源行业的大型客户，且未出现坏账欠款情况，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但是，根据会计政策，报告期按账龄增加坏账准备计提 532.52 万元，对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应收账款增长情况，公司将采取加强对销售人员回款工作的考核和奖惩、加大对客户的催款力度、加强客户信用管理等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改善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40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528.8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6,471.1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04月19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并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3、募投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471.14		本报告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00吨高硫容粉及脱硫剂成型装置	否	14,056.66	0.00	0.00	0.00	2011年04月27日	0.00	不适用	是	否
年产500吨新型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合成装置	否	6,426.61	0.00	0.00	0.00	2011年04月27日	0.00	不适用	是	否
年产500吨FP-DSN降氮硫转移剂生产装置	否	3,847.07	0.00	0.00	0.00	2011年04月27日	0.00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	24,330.34	0.00	0.00	0.00	-	0.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0年5月14日和2010年6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5,5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4,6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尚未使用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42,040.80万元存放于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0年5月14日和2010年6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过向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将募集资金人民币24,330.34万元以增资方式注入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上述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到年产10,000吨高硫容粉及脱硫剂成型装置、年产500吨新型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合成装置、年产500吨FP-DSN降氮硫转移剂生产装置三个建设项目。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市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投资项目运营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和重大不利变化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2010年6月12日完成对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的增资，开始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项目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目前，公司已完成二期工程的设备定型、总图布置、设备平面布置以及工艺流程图的设计，完成二期工程环评报告的上报，募投项目将正式进入设备招标采购、施工图设计以及现场施工阶段。

（二）公司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公司无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完成审议了2009年度工作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一届二十八次董事会议于2010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11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一届二十九次董事会议于2010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11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0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开发支出费用化及调整2006年至2008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人民币2.50亿元余额内决定金融机构贷款（含委托贷款）等各项授信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房屋租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一届三十次董事会议于2010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11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4、一届三十一次董事会议于2010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11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审计报告》和《关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用账户的议案》。

5、一届三十二次董事会议于2010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9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张杰先生委托董事林科、独立董事祁泳香女士委托独立董事阚学诚先生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向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2010年6月2日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5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主持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会议形成了14项决议。对于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董事会采取积极措施，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以保障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维护公司利益，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董事长能在其职责范围内有效行使权力，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严格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并组织董事参加监管局和交易所组织的各项培训和学习。

独立董事恪守职责，忠实、独立地履行职务。报告期内，对2009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日常关联交易、聘用会计事务所、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或独立意见。

五、其他报告情况

1、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报告期内，公司一贯、持续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增强公司的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领导对投资者关系工作积极关注，认真做好与各类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同时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的接待和活动建档工作，并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2、报告期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利润分配情况

2009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2010年度中期，公司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五、关联交易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见本公司财务报告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六、担保事项

1、经公司一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及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贷款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10年3月29日至2011年6月25日。目前，沈阳凯特的贷款合同及公司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合同。

八、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

（1）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刘雷、公司股东林科及张雪凌夫妇在上市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报告期，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刘雷、石涛、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上市前承诺：“一、本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目前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今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二、如本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帮助股份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公司股东林科与张雪凌夫妇在上市前承诺：“本人作为三聚环保的股东，目前与三聚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现郑重承诺，将来亦不在三聚环保以外的公司、企业投资从事与三聚环保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愿意承担如因违反前述承诺给三聚环保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费用及任何额外的费用支出。”

报告期，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九、报告期内重要信息披露索引

报告期内已披露的重要事项索引如下表：

公告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媒体
2010-5-17	2010-00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5-17	2010-002	对子公司投资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5-17	2010-00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5-17	2010-004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5-17	2010-005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5-17	2010-006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6-3	2010-007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6-10	2010-008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6-11	2010-009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6-11	2010-010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7-12	2010-0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7-12	2010-0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7-12	2010-013	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7-22	2010-014	关于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270,000	100.00	5,000,000				5,000,000	77,270,000	79.4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5,885,000	77.33	5,000,000				5,000,000	60,885,000	62.5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4,863,300	48.24	2,644,720				2,644,720	37,508,020	38.56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021,700	29.09	2,355,280				2,355,280	23,376,980	24.0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6,385,000	22.67						16,385,000	16.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56
1、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5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2,270,000	100.00	25,000,000				25,000,000	97,270,000	100.00

2、限售流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683,100			27,683,100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林科	8,050,000			8,05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180,200			7,180,200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张杰	3,350,000			3,3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张雪凌	2,400,000			2,4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丛澜波	2,150,000			2,1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张淑荣	1,850,000			1,8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赵郁	1,400,000			1,4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刘振义	1,037,800			1,037,8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胡宗杰	1,000,000			1,0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赵剑明	770,000			77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张亚娟	700,000			7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唐在峪	682,400			682,4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宋建华	650,000			6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刘爱香	600,000			6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张涛	600,000			6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黄琼	565,000			565,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毕文军	500,000			5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吴湘宁	500,000			5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程荣玲	500,000			5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蒲延芳	485,000			485,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谢东	400,000			4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胡成斌	400,000			4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丁立红	400,000			4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陈华	359,100			359,1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鲁建红	350,000			3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吴志强	300,000			3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尤珈	300,000			3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芦贺明	300,000			3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杨复俊	283,300			283,3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王雪梅	250,000			2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吴静	250,000			2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李晓娟	230,000			23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陈明	200,000			2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张彦辉	200,000			2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丁 浩	150,00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王 鲲	150,00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朱章英	150,00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刘兰新	100,00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吴晶晶	100,00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赵 彧	100,00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张 军	100,00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马 煜	100,00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张惠山	100,00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洪 锦	100,00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李燕先	100,00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王雅静	100,00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朱怡伟	100,00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刘丽芝	100,00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李 军	100,00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喻宗鑫	100,00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谢长兵	100,00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盛 华	100,00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代伟宏	100,00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宋建琴	100,00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梁丽芳	100,00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刘卫东	100,00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赵继刚	100,00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王正军	100,00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李 旭	100,00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曾雨萍	100,00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田 璠	100,00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钱 诚	95,000			95,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赵跃南	90,000			9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徐舒言	80,000			8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罗代俊	80,000			8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王立新	80,000			8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吴本科	80,000			8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源立基	74,100			74,1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王春柱	60,000			6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郝 强	55,000			55,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沈秀荣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郝建顺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李富先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易生武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庞大龙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王好轩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孙立云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窦瑞刚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石 强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牛西昌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王 松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赵佳军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周秀珍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潘 锐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欧阳艳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周丹丹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闫晓斌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朱永亮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陈远林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陈九开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闫 闯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徐占庆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洪福江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王宏宾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张东耀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陈 涛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王晓芳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张 敏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宋晓红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高 瞻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吴永涛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岳站军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王铁岩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占小华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刘 虹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黄 镛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陈 昊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网下配售股份			5,000,000	5,000,000	网下新股配售规定	2010年7月27日
合计	72,270,000		5,000,000	77,270,000	—	—

二、公司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6,528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6	27,683,100	27,683,100	0
林科	境内自然人	8.28	8,050,000	8,050,000	0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8	7,180,200	7,180,200	0
张杰	境内自然人	3.44	3,350,000	3,350,000	0
张雪凌	境内自然人	2.46	2,400,000	2,400,000	0
丛澜波	境内自然人	2.21	2,150,000	2,15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1.94	1,886,739	49,377	0
张淑荣	境内自然人	1.90	1,850,000	1,85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1.55	1,504,993	49,377	0
赵郁	境内自然人	1.43	1,400,000	1,4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7,36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5,61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2,73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6,031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9,94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91		人民币普通股		
国信-招行-国信金理财收益互换(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0,67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367		人民币普通股		
宋建	350,38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72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林科与张雪凌、张杰与赵郁是配偶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等有关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刘雷	董事长	男	43	2007年10月30日	2010年10月30日	0	0	无	0	是
林科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8	2007年10月30日	2010年10月30日	8,050,000	8,050,000	无	19.50	否
张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46	2007年10月30日	2010年10月30日	3,350,000	3,350,000	无	14.50	否
张淑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63	2007年10月30日	2010年10月30日	1,850,000	1,850,000	无	13.00	否
丛澜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07年10月30日	2010年10月30日	2,150,000	2,150,000	无	13.00	否
毕文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09年04月01日	2010年10月30日	500,000	500,000	无	13.00	否
王宗道	董事	男	46	2007年10月30日	2010年10月30日	0	0	无	0	是
阚学诚	独立董事	男	67	2007年10月30日	2010年10月30日	0	0	无	2.50	否
宋歌	独立董事	男	43	2007年10月30日	2010年10月30日	0	0	无	2.50	否
杨安进	独立董事	男	39	2007年10月30日	2010年10月30日	0	0	无	2.50	否
祁泳香	独立董事	女	60	2007年10月30日	2010年10月30日	0	0	无	2.50	否
李岸白	监事	男	42	2007年10月30日	2010年10月30日	0	0	无	0	是
蒲延芳	监事	女	48	2007年10月30日	2010年10月30日	485,000	485,000	无	9.00	否
杜伟	监事	男	42	2007年10月30日	2010年10月30日	0	0	无	0	是
合计	-	-	-	-	-	16,385,000	16,385,000	-	92.00	-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一、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9,542,955.13	527,865,968.24	105,706,506.67	66,609,650.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85,836.55	2,447,000.00	4,223,416.06	2,450,000.00
应收账款	289,373,814.69	259,233,222.05	188,087,580.01	182,404,317.75
预付款项	10,850,160.79	1,171,543.10	10,407,884.19	11,550,823.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07,535.01	65,127,702.01	2,530,330.95	50,797,132.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856,322.85	15,395,844.37	50,720,490.35	14,186,372.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57,116,625.02	871,241,279.77	361,676,208.23	327,998,296.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8,018,600.00		83,018,6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218,010.89	16,354,517.41	97,283,335.18	17,383,438.65
在建工程	11,734,498.97	43,240.00	1,523,091.53	0.00
工程物资	87,117.41		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971,520.17	8,269,269.02	59,900,909.25	8,627,575.72
开发支出				
商誉	4,962,113.31		4,962,113.31	
长期待摊费用	855,234.63	678,834.63	729,829.78	528,22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4,280.44	1,484,715.16	11,617,191.15	1,484,71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342,775.82	354,849,176.22	176,016,470.20	111,042,559.31
资产总计	1,339,459,400.84	1,226,090,455.99	537,692,678.43	439,040,856.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6,000,000.00	140,000,000.00	196,000,000.00	1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24,753,479.71	18,616,403.10	24,154,286.51	8,751,963.36
预收款项	6,304,465.00	4,935,060.00	2,180,080.00	2,180,08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19,617.85	705,000.00	104,888.95	0.00
应交税费	31,954,656.81	33,971,307.37	23,280,554.52	24,249,089.3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12,652.36	1,342,598.02	93,792.43	187,244.0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1,444,871.73	219,570,368.49	265,813,602.41	215,368,376.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106,067.90	0.00	39,517,710.72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106,067.90	0.00	39,517,710.72	0.00

负债合计	320,550,939.63	219,570,368.49	305,331,313.13	215,368,376.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7,270,000.00	97,270,000.00	72,270,000.00	72,270,000.00
资本公积	807,698,816.82	813,479,027.36	67,987,451.82	73,767,662.3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40,683.68	6,640,683.68	6,640,683.68	6,640,683.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7,298,960.71	89,130,376.46	85,463,229.80	70,994,133.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8,908,461.21	1,006,520,087.50	232,361,365.30	223,672,479.3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8,908,461.21	1,006,520,087.50	232,361,365.30	223,672,47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9,459,400.84	1,226,090,455.99	537,692,678.43	439,040,856.16

法定代表人：刘雷

财务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主管：闫晓斌

（二）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77,610,177.85	145,333,131.40	112,194,943.45	109,518,569.46
其中：营业收入	177,610,177.85	145,333,131.40	112,194,943.45	109,518,569.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3,981,010.40	126,031,859.97	92,597,109.29	90,485,082.01
其中：营业成本	102,077,919.61	84,895,494.51	53,653,028.28	57,601,892.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2,132.42	1,328,956.70	1,278,534.24	1,217,719.78
销售费用	13,347,417.46	9,699,856.49	12,334,625.82	11,318,466.43
管理费用	24,772,721.26	20,459,676.19	19,117,559.27	14,892,487.57
财务费用	7,013,331.63	5,362,346.35	5,914,284.81	5,047,474.57
资产减值损失	5,137,488.02	4,285,529.73	299,076.87	407,040.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29,167.45	19,301,271.43	19,597,834.16	19,033,487.45
加：营业外收入	3,338,453.15	2,391,810.21	684,986.46	11,475.00
减：营业外支出	5,552.25	0.00	20.51	20.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62,068.35	21,693,081.64	20,282,800.11	19,044,941.94
减：所得税费用	5,126,337.44	3,556,838.46	3,646,241.40	3,059,489.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35,730.91	18,136,243.18	16,636,558.71	15,985,45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35,730.91	18,136,243.18	16,636,558.71	15,985,452.36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23	

法定代表人：刘雷

财务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主管：闫晓斌

（三）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375,083.65	72,974,399.54	117,808,673.20	111,296,962.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5,040.45	31,684,525.42	19,396,353.53	93,627,62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90,124.10	104,658,924.96	137,205,026.73	204,924,590.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232,499.02	40,990,316.34	50,379,914.74	76,004,599.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01,383.25	13,453,024.54	18,625,942.97	12,207,176.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77,807.73	6,794,239.09	28,064,859.42	10,389,07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92,542.67	88,472,394.66	51,272,333.24	106,927,75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404,232.67	149,709,974.63	148,343,050.37	205,528,60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14,108.57	-45,051,049.67	-11,138,023.64	-604,014.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83,54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83,54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41,169.22	403,893.40	5,735,319.36	645,578.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000,000.00		8,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1,169.22	245,403,893.40	5,735,319.36	8,845,57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1,169.22	-245,403,893.40	-5,551,771.36	-8,845,578.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4,711,365.00	764,711,36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15,000,000.00	170,000,000.00	1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8,635.00	12,888,6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2,600,000.00	792,600,000.00	170,000,000.00	1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35,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88,273.75	4,568,738.75	4,646,874.89	4,104,849.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000.00	1,320,000.00	981,700.00	981,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08,273.75	40,888,738.75	115,628,574.89	115,086,54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391,726.25	751,711,261.25	54,371,425.11	24,913,450.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836,448.46	461,256,318.18	37,681,630.11	15,463,856.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06,506.67	66,609,650.06	43,413,114.05	35,930,842.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542,955.13	527,865,968.24	81,094,744.16	51,394,699.47

法定代表人：刘雷

财务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主管：闫晓斌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 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实收资 本(或股 本)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270,000.00	67,987,451.82			6,640,683.68		85,463,229.80			232,361,365.30		72,270,000.00	65,994,351.82			2,209,828.68		38,915,400.43			179,389,580.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2,270,000.00	67,987,451.82			6,640,683.68		85,463,229.80			232,361,365.30		72,270,000.00	65,994,351.82			2,209,828.68		38,915,400.43			179,389,580.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739,711,365.00																				
(一) 净利润							21,835,730.91			21,835,730.91								50,978,684.37			50,978,684.3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835,730.91			21,835,730.91								50,978,684.37			50,978,684.3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739,711,365.00								764,711,365.00										1,993,100.00																	1,993,1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739,711,365.00								764,711,365.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993,100.0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270,000.00	807,698,816.82			6,640,683.68		107,298,960.71		1,018,908,461.21	72,270,000.00	67,987,451.82			6,640,683.68		85,463,229.80			232,361,365.30	

法定代表人：刘雷

财务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主管：闫晓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 本(或股 本)	资本 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270,000.00	73,767,662.36			6,640,683.68		70,994,133.28	223,672,479.32	72,270,000.00	71,774,562.36			2,209,828.68		31,116,438.30	177,370,82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270,000.00	73,767,662.36			6,640,683.68		70,994,133.28	223,672,479.32	72,270,000.00	71,774,562.36			2,209,828.68	31,116,438.30	177,370,829.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739,711,365.00				18,136,243.18	782,847,608.18			1,993,100.00			4,430,855.00	39,877,694.98	46,301,649.98
(一) 净利润						18,136,243.18	18,136,243.18							44,308,549.98	44,308,549.9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136,243.18	18,136,243.18							44,308,549.98	44,308,549.9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739,711,365.00					764,711,365.00			1,993,100.00					1,993,1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739,711,365.00					764,711,365.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993,100.00					1,993,100.00
(四) 利润分配													4,430,855.00	-4,430,85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30,855.00	-4,430,855.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270,000.00	813,479,027.36			6,640,683.68	89,130,376.46	1,006,520,087.50	72,270,000.00	73,767,662.36			6,640,683.68		70,994,133.28	223,672,479.32	

法定代表人：刘雷

财务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主管：闫晓斌

二、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1) 公司成立情况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北京三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林科、张杰与李冬共同出资设立,于1997年6月3日领取了注册号为0524727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万元。1999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万元。2000年6月,经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2000年9月,注册资本变更为3,440万元。与增资同时,发生了部分股东的股权转让。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法人股东3个,出资1,7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0.29%;自然人股东23人,出资1,7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9.71%。

(2) 2007年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2007年7月3日,根据公司第五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6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1—02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增加注册资本后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法人股东2名,出资2,861.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6.11%;自然人股东18人,出资2,238.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3.89%。

2007年8月28日,林科与宋建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股东会会议批准,林科将其持有的5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宋建华。

(3)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根据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29 日第五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该股改基准日为 2007 年 7 月 31 日。由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中和正信审字(2007)第 1-402 号审计报告和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7)第 11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审计后合并的净资产为 63,430,811.81 元，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56,283,262.36 元。本公司净资产折股 5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收资本为 51,000,000.00 元，按照审计后母公司的净资产来折算，每股净资产 1.10 元，每股溢价 0.10 元，溢价 5,283,262.36 元计入资本公积。

折股后本公司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均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法人股东 2 名，持有股份 2,861.33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6.11%；自然人股东 19 人，持有股份 2,238.67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3.89%。

2007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号为 1100000024727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雷。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

(4) 2008 年增资事项

根据 2008 年 5 月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 年 6 月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增资扩股 2,127 万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7,227.00 万元。该增资事项已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1-02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增资后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法人股东(发起人)持股 3,486.33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8.25%；自然人股东持股 3,740.67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75%，其中：自然人股东(发起人) 19 人出资人民币 2,525.67 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34.95%；谢长兵等 88 名新增股东出资人民币 1,215.00 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16.80%。

（5）2009年股权转让

2009年4月，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贾巍等17名自然人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林科前三大股东所持股权未发生变化，仍然分别持有公司38.31%、9.94%、11.14%。自然人股东人数由107人减少为106人。

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法人股东（发起人）持股3,486.33万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8.25%；自然人股东持股3,740.67万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75%。

（6）2010年公司上市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0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于2010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4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14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727万股。

2、公司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脱硫净化剂、脱硫催化剂、其他净化剂（脱氯剂、脱砷剂等）、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等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四）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交易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九）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后，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十）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

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为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四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

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5 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3-5 年	5.00	19.00—31.67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公司立项之前，公司需要进行，在立项之前进行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项目立项后，其研发过程分为基础研究、试验开发两个阶段。基础研究的目的是确定开发路线和开发计划，该阶段发生的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试验开发阶段主要是进行小批量生产试验、中试生产、工业放大试验、工业应用试验。将为获取并理解科研项目而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理论上的初步研究、确定开发路线和开发计划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进行小批量生产试验、中试生产、工业放大试验、工业应用试验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

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1）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

（2）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3）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4）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

本公司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装修费、绿化费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直线法	5年	
绿化费	直线法	5年	

（十七）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

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收益

本公司递延收益为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核算方法见本附注四之（二十一）政府补助。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

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00	
增值税	境内销售货物	17.00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00、4.00	

(二)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00	高新技术企业
三聚凯特	25.00	
沈阳凯特	25.00	
三聚创洁	25.00	
苏州恒升	25.00	

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具体所得税优惠如下：

(1) 2008年12月24日，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号GR200811001144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经北京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备案，公司企业所得税继续享受15%的优惠税率。

(2) 公司第一分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一分公司与公司本部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四)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子公司类型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州恒升)	吴江市七都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5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信息电子材料、脱硫成套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石油化工催化剂、塑料助剂销售；高新材料项目的研究、开发、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有限公司	1,500	100.00		是

2、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子公司类型	投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	间接 (%)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八北街10号	27,500	新建4000吨年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系列生产项目;化工原料生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	有限公司	27,500	100.00		是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凯特)	沈阳市东陵区东陵路128号	2,000	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	有限公司	2,000	100.00		是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创洁)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33号院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06室	1,000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是

(二)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无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一、现金						
人民币	79,547.21	1	79,547.21	41,520.94	1	41,520.94
二、银行存款						
人民币	781,606,315.95	1	781,606,315.95	97,806,865.14	1	97,806,865.14
三、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7,857,091.97	1	7,857,091.97	7,858,120.59	1	7,858,120.59
合计	789,542,955.13		789,542,955.13	105,706,506.67		105,706,506.67

注(1)：截至2010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和商务信用卡保证金，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货币资金。

注(2)：货币资金2010年6月30日较2009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的原因：公司2010年4月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64,711,365.00元所致。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285,836.55	4,223,416.0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285,836.55	4,223,416.06

注：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6,062,420.49元，增长143.54%的原因：销售商品票据结算增加。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67,194,041.60	87.54	13,512,348.87	5.00	253,681,692.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8,044,823.76	12.46	2,352,701.80	5.00-10.00	35,692,121.96
合计	305,238,865.36	100.00	15,865,050.67		289,373,814.69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65,867,440.21	83.51	8,655,672.01	5.00	157,211,768.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2,759,945.86	16.49	1,884,134.05	5.00-10.00	30,875,811.81
合计	198,627,386.07	100.00	10,539,806.06		188,087,580.01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94,114,949.66	96.36	14,703,763.76	279,411,185.90
1-2年(含)	10,892,795.00	3.57	1,089,279.50	9,803,515.50
2-3年(含)	217,764.70	0.07	65,329.41	152,435.29
3-4年(含)	13,356.00	0.00	6,678.00	6,678.00
合计	305,238,865.36	100.00	15,865,050.67	289,373,814.69
账龄结构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87,093,465.15	94.19	9,354,673.26	177,738,791.89
1-2年(含)	11,380,573.36	5.74	1,138,057.33	10,242,516.03
2-3年(含)	147,991.56	0.07	44,397.47	103,594.09
3-4年(含)	5,356.00	0.00	2,678.00	2,678.00
合计	198,627,386.07	100.00	10,539,806.06	188,087,580.01

(3)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集团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	销售客户	40,189,820.50	1年以内	13.17
中石油广西石化分公司	销售客户	32,508,200.40	1年以内	10.65
中石化催化剂抚顺分公司	销售客户	28,925,366.51	1年以内	9.48
广西钦州泰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26,350,000.00	1年以内	8.63
中石油抚顺石化分公司	销售客户	16,702,655.00	1年以内	5.47
合计		144,676,042.41		47.40

(4)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应收账款余额较2009年年末增长53.85%,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增加,回款金额减少所致。

(6)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第一大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投)于2009年3月10日签署的《最高额委托担保协议》,协议约定:海淀国投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万元的贷款担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三聚凯特土地使用权(面积:101140.65平方米,土地证号:沈国有用2008第066号)及应收账款向海淀国投提供反担保。上述协议约定的反担保抵押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0,799,620.79	99.53	10,404,884.19	99.97
1-2年(含)	48,540.00	0.45	1,000.00	0.01
2-3年(含)			-	
3年以上	2,000.00	0.02	2,000.00	0.02
合计	10,850,160.79	100.00	10,407,884.19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供应商	1,784,347.42	16.45	2010年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455,887.65	13.42	2010年
黄冈市华窑中瑞窑炉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商	1,332,000.00	12.28	2010年
黄冈市中州安达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商	683,000.00	6.29	2010年
江苏晶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649,329.06	5.98	2010年
合计		5,904,564.13	54.42	

(3)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252,633.41	100.00	45,098.40		3,207,535.01
合计	3,252,633.41	100.00	45,098.40		3,207,535.01
类别	年初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575,429.35	100.00	45,098.40	5.00	2,530,330.95
合计	2,575,429.35	100.00	45,098.40	5.00	2,530,330.95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150,749.41	96.87	19,910.00	3,130,839.41
1-2年(含)	26,884.00	0.83	2,688.40	24,195.60
2-3年(含)	75,000.00	2.31	22,500.00	52,500.00
合计	3,252,633.41	100.00	45,098.40	3,207,535.01
账龄结构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233,545.35	86.73	29,910.00	2,203,635.35
1-2年(含)	336,884.00	13.08	13,688.40	323,195.60
2-3年(含)	5,000.00	0.19	1,500.00	3,500.00
合计	2,575,429.35	100.00	45,098.40	2,530,330.95

(3)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客户	259,000.00	1年以内	7.96
中石油庆阳石化分公司	保证金	客户	202,000.00	1年以内	6.21
吴江市建筑安装管理处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6.15
中石油广西石化分公司	保证金	客户	100,000.00	1年以内	3.07
云南泸西大为焦化有限公司	保证金	客户	100,000.00	1年以内	3.07
合计			861,000.00		26.4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5)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1) 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存货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材料	19,550,695.90	26,096,085.89
在产品	4,978,836.77	3,304,908.01
库存商品	28,988,549.38	21,299,681.69
周转材料	475,874.00	345,204.55
其他		
合计	53,993,956.05	51,045,880.14
减：存货跌价准备	137,633.20	325,389.79
净额	53,856,322.85	50,720,490.35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25,389.79			187,756.59	137,633.20
合计	325,389.79			187,756.59	137,633.20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22,539,958.84	1,492,292.37	11,045.00	124,021,206.21
1、房屋建筑物	65,141,653.86			65,141,653.86
2、机器设备	46,508,996.12	1,204,969.86		47,713,965.98
3、运输工具	7,721,085.70			7,721,085.70
4、电子及其他设备	3,168,223.16	287,322.51	11,045.00	3,444,500.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256,623.66	4,557,064.41	10,492.75	29,803,195.32
1、房屋建筑物	8,967,456.88	1,435,575.78		10,403,032.66
2、机器设备	10,454,985.97	2,177,292.31		12,632,278.28
3、运输工具	4,226,225.86	636,014.65		4,862,240.51
4、电子及其他设备	1,607,954.95	308,181.67	10,492.75	1,905,643.87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97,283,335.18			94,218,010.89
1、房屋建筑物	56,174,196.98			54,738,621.20
2、机器设备	36,054,010.15			35,081,687.70
3、运输工具	3,494,859.84			2,858,845.19
4、电子及其他设备	1,560,268.21			1,538,856.8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4、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283,335.18			94,218,010.89
1、房屋建筑物	56,174,196.98			54,738,621.20
2、机器设备	36,054,051.55			35,081,687.70
3、运输工具	3,494,859.84			2,858,845.19
4、电子设备	1,560,268.21			1,538,856.80

(2) 公司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 4,557,064.41 元。

(3)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担保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抵押物	原值	净值	抵押情况
京房权证门字第 56947 号(一分车间、办公楼等)	17,695,246.75	10,480,746.68	建行 1500 万元贷款抵押
合计	17,695,246.75	10,480,746.68	

(4) 报告期末,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分析判断, 认为本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该条规定的各种减值迹象, 故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也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 少数	期末余额	其中: 资本化 利息	资金 来源
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建设工程(三聚凯特)	350,092.00	273,348.65			623,440.65		自筹
网带窑与干燥机工程(三聚凯特)		778,459.42			778,459.42		自筹
压片工序改造工程(三聚凯特)		99,336.29			99,336.29		自筹
超稳炉安装及系统(三聚凯特)		7,286.83			7,286.83		自筹
办公楼(苏州恒升)	29,310.00				29,310.00		自筹
厂房改扩建工程(苏州恒升)	306,792.53	8,677,355.45			8,984,147.98		自筹
公用工程(苏州恒升)	836,897.00	332,380.80			1,169,277.80		自筹
烘干箱(一分公司)		43,240.00			43,240.00		自筹
合计	1,523,091.53				11,734,498.97		

注(1): 在建工程期末较年初增长 10,211,407.44 元, 增长 6.70 倍, 主要原因为苏州恒升厂房改扩建工程尚未竣工结算。

注(2): 三聚凯特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建设工程为募集资金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支出为自有资金。

9、工程物资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用材料		2,339,231.19	2,252,113.78	87,117.41
合计		2,339,231.19	2,252,113.78	87,117.41

10、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71,075,744.49	152,800.00		71,228,544.49
1、土地使用权	59,047,411.15			59,047,411.15
2、专利技术	11,100,000.00			11,100,000.00
3、办公软件	156,666.67			156,666.67
4、非专利技术	771,666.67			771,666.67
5、商标权		152,800.00		152,8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1,174,835.24	1,082,189.08	-	12,257,024.32
1、土地使用权	3,074,846.18	590,474.10	-	3,665,320.28
2、专利技术	7,606,066.52	420,747.54	-	8,026,814.06
3、办公软件	13,672.75	15,666.66	-	29,339.41
4、非专利技术	480,249.79	40,020.76	-	520,270.55
5、商标权		15,280.02	-	15,280.0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900,909.25			58,971,520.17
1、土地使用权	55,972,564.97			55,382,090.87
2、专利技术	3,493,933.48			3,073,185.94
3、办公软件	142,993.92			127,327.26
4、非专利技术	291,416.88			251,396.12
5、商标权				137,519.98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1、土地使用权	-			
2、专利技术	-			
3、办公软件	-			
4、非专利技术	-			
5、商标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900,909.25			58,971,520.17
1、土地使用权	55,972,564.97			55,382,090.87
2、专利技术	3,493,933.48			3,073,185.94
3、办公软件	142,993.92			127,327.26
4、非专利技术	291,416.88			251,396.12
5、商标权				137,519.98

注(1)公司无形资产专利技术中“贱金属氧化物一氧化碳助燃剂及其制备方法”为2000年6月经连城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作为无形资产出资,评估价值1,201万元,出资作价1,050万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注(2)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第一大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投)于2009年3月10日签署的《最高额委托担保协议》,协议约定:海淀国投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万元的贷款担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三聚凯特土地使用权(面积:101140.65平方米,土地证号:沈国有用2008第066号)及应收账款向海淀国投提供反担保。上述协议约定的反担保抵押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注(3)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苏州恒升	4,809,209.67			4,809,209.67	
沈阳凯特	152,903.64			152,903.64	
合计	4,962,113.31			4,962,113.31	

注:(1) 本公司于2007年8月出资15,000,000.00元,取得苏州恒升69%的股权,该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形成商誉4,809,209.67元。本期末针对收购苏州恒升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将苏州恒升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计算可收回金额。经测试,可收回金额高于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所以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本公司于2003年对沈阳凯特进行投资,持股比例为82.375%,形成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05年10月,本公司追加投资461,500.00元,取得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1.775%的股权。上述追加投资行为属于购买少数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在交易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形成商誉列示152,903.64元。本期末针对收购沈阳凯特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28,229.78	259,826.00	109,221.15		678,834.63
绿化费	201,600.00		25,200.00		176,400.00
合计	729,829.78	259,826.00	134,421.15		855,234.63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047,782.27	1,737,763.47	10,584,904.46	1,737,763.47
分期计入损益已完税的政府补助	39,106,067.90	9,776,516.97	39,517,710.72	9,879,427.68
合计	55,153,850.17	11,514,280.44	50,102,615.18	11,617,191.15

14、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584,904.46	5,325,244.61			15,910,149.07
存货跌价准备	325,389.79			187,756.59	137,633.20
合计	10,910,294.25	5,325,244.61		187,756.59	16,047,782.27

15、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产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一分公司土地	4,990,648.32		59,412.48	4,931,235.84	贷款抵押
一分公司房屋	10,901,008.88		420,262.20	10,480,746.68	贷款抵押
苏州恒升土地使用权	2,310,123.00		24,063.78	2,286,059.22	贷款抵押
合计	18,201,780.20		503,738.46	17,698,041.74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抵押借款	21,000,000.00	21,000,000.00	
保证借款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合计	196,000,000.00	196,000,000.00	

(2) 截至2010年6月30日，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利率%	资金用途	保证单位	借款期限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35,000,000.00	6.11	生产经营周转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风险担保中心	2009.9.2-2010.9.2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20,000,000.00	6.11	生产经营周转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2009.9.3-2010.9.3
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	40,000,000.00	5.31	生产经营周转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2009.11.12-2010.11.11
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	30,000,000.00	5.31	生产经营周转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2010.1.19-2011.1.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30,000,000.00	5.841	生产经营周转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4.20.-2011.4.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000,000.00	5.841	生产经营周转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3.29.-2011.3.29
合计	175,000,000.00				

(3) 抵押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利率	资金用途	质押物	借款期限
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	15,000,000.00	5.31%	生产经营周转	一分公司土地及房屋	2010.4.9-2011.4.8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七都支行	6,000,000.00	5.31%	生产经营周转	苏州恒升土地使用权	2009.9.22-2011.9.21
合计	21,000,000.00				

17、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2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8、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592,556.85	99.35	21,866,468.61	90.53
1年至2年(含2年)	22,356.67	0.09	2,149,251.71	8.90
2年至3年(含3年)	58,547.20	0.24	58,547.20	0.24
3年以上	80,018.99	0.32	80,018.99	0.33
合计	24,753,479.71	100.00	24,154,286.51	100.00

(2)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9、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109,465.00	96.91	1,985,080.00	91.06
1-2年(含2年)	195,000.00	3.09	195,000.00	8.94
合计	6,304,465.00	100.00	2,180,080.00	100.00

(2)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收款项较 2009 年末增长 4,124,385.00 元, 增长 189.19%, 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本期末收到客户预付采购款所致。

20、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770.65	17,287,372.77	16,468,036.10	919,107.32
职工福利费	-	1,637,793.94	1,637,793.94	-
社会保险费	-	2,176,129.93	2,176,129.93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564,278.95	564,278.95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436,490.93	1,436,490.93	-
年金缴费	-	-	-	-
失业保险费	-	94,380.79	94,380.79	-
工伤保险费	-	57,578.83	57,578.83	-
生育保险费	-	23,400.43	23,400.43	-
住房公积金	-	643,263.00	643,263.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18.30	357,216.12	361,823.89	510.53
非货币性福利	-	-	-	-
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	31,295.00	31,295.00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16,386.00	16,386.00	-
其他				
其中: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104,888.95	22,133,070.76	21,318,341.86	919,617.85

注: 应付职工薪酬较 2009 年末增加 814,728.90 元的原因主要为 2010 年 6 月份工资尚未发放所致。

21、应交税费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6,786,833.58	16,701,959.41
营业税		65,992.09
企业所得税	1,632,149.70	2,815,379.77
个人所得税	170,857.86	1,437,327.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6,124.76	1,575,602.93
教育费附加	988,914.81	684,292.40
房产税	8,918.10	
土地使用税	60,858.00	
合计	31,954,656.81	23,280,554.52

注: 应交税费较 2009 年末增加 8,674,102.29 元, 增长 37.26%, 主要原因为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22、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85,068.36	98.18	66,208.43	70.59
1年至2年(含2年)	27,584.00	1.82	27,584.00	29.41
合计	1,512,652.36	100.00	93,792.43	100.00

(2)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其他应付款较2009年末增加1,418,859.93元,增长15.13倍,主要原因为往来款的增加。

(3)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及占总其他应付款的比例详见本附注九所述。

23、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基础设施配套款	39,106,067.90	39,517,710.72
合计	39,106,067.90	39,517,710.72

注:此款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于2008年1月拨入三聚凯特的基础设施配套款(原始金额41,164,282.00元),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受益期确定为50年。

24、股本

本期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72,270,000.00	100.00			72,270,000.00	74.3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4,863,300.00	48.25			34,863,300.00	35.8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406,700.00	51.75			37,406,700.00	38.46
4. 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 网下配售股份			5,000,000.00		5,000,000.00	5.14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2,270,000.00	100.00			77,270,000.00	79.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5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56
股份总数	72,270,000.00	100.00			97,270,000.00	100.00

(1)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0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于2010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4,711,365.00元，其中：增加股本25,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39,711,365.00元。

(3)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4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14号《验资报告》。

25、资本公积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63,313,051.82	739,711,365.00		803,024,416.82
其他资本公积	4,674,400.00			4,674,400.00
合计	67,987,451.82	739,711,365.00	-	807,698,816.82

注：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的原因：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0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于2010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4,711,365.00元，其中：增加股本25,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39,711,365.00元。

26、盈余公积

本期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640,683.68			6,640,683.68
合计	6,640,683.68			6,640,683.68

27、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85,463,229.80	38,915,400.4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85,463,229.80	38,915,400.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35,730.91	50,978,684.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30,855.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298,960.71	85,463,229.80

2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77,610,177.85	112,194,943.4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76,127,259.90	108,848,168.33
其他业务收入	1,482,917.95	3,346,775.12
营业成本	102,077,919.61	53,653,028.2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0,842,579.18	53,370,136.39
其他业务成本	1,235,340.43	282,891.89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脱硫净化剂	34,672,115.40	17,896,908.06	31,407,458.15	13,685,921.09
脱硫催化剂	115,196,745.33	67,859,944.16	70,404,141.32	36,179,685.19
其他净化产品	18,014,979.84	8,403,621.51	4,936,177.35	2,509,071.85
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	8,243,419.33	6,682,105.45	2,100,391.51	995,458.26
合计	176,127,259.90	100,842,579.18	108,848,168.33	53,370,136.39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60,594,228.21	29,278,375.62	38,490,463.27	17,521,683.82
华北地区	15,995,342.81	11,770,034.77	2,703,799.15	1,680,770.27
华东地区	17,353,263.72	11,946,451.54	10,489,769.59	5,386,697.94
华南地区	30,116,752.48	20,371,204.38	4,059,658.12	3,065,970.20
华中地区	10,524,786.32	4,993,610.82	2,890,478.63	2,416,185.27
西北地区	33,991,412.00	16,772,762.36	49,432,802.99	22,547,612.29
西南地区	7,551,474.36	5,710,139.69	781,196.58	751,216.60
合计	176,127,259.90	100,842,579.18	108,848,168.33	53,370,136.39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化分公司	27,784,786.67	15.6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14,919,846.15	8.4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	10,171,890.60	5.73
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	9,743,589.74	5.49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22,991.45	5.47
合计	72,343,104.62	40.73

29、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84,105.00	129,450.00	应计税营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2,128.11	799,155.33	应缴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455,899.31	349,928.91	应缴流转税
合计	1,632,132.42	1,278,534.24	

30、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277,933.84	5,119,363.49
减：利息收入	618,592.97	229,211.08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1,353,990.76	1,024,132.40
合计	7,013,331.63	5,914,284.81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325,244.61	299,076.87
存货跌价损失	-187,756.59	-
合计	5,137,488.02	299,076.87

32、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8,353.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8,353.6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罚款收入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736,642.82	511,642.82
其他	601,810.33	4,990.00
合计	3,338,453.15	684,986.46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批准机关
海淀区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中小企业融资补贴	1,00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中关村管委会专利资助	125,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基础设施配套款	411,642.82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计	2,736,642.82		

3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52.25	20.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52.25	20.5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罚款支出		
捐赠支出	5,000.00	
固定资产盘亏		
赔偿金		
违约金		
非常损失		
其他		
合计	5,552.25	20.51

34、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23,426.73	3,646,800.09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2,910.71	-558.69
合计	5,126,337.44	3,646,241.40

3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835,730.91	16,636,558.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37,488.02	299,076.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57,064.41	4,018,267.21
无形资产摊销	1,082,189.08	1,056,050.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421.15	80,049.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2.25	-168,333.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15,273.75	5,628,574.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910.71	-558.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5,832.50	-1,956,239.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980,094.31	-5,944,457.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36,187.96	-30,787,012.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14,108.57	-11,138,023.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9,542,955.13	81,094,744.1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5,706,506.67	43,413,114.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836,448.46	37,681,630.1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789,542,955.13	81,094,744.16
其中：库存现金	79,547.21	23,908.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81,606,315.95	73,213,743.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857,091.97	7,857,091.9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542,955.13	81,094,744.16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

A、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联方往来款		10,000,000.00
其他单位往来款		6,275,000.00

备用金返还	2,252,167.98	1,967,550.64
科研项目专项拨款	2,625,000.00	664,000.00
利息收入	618,592.97	229,211.08
其他款项	194,779.50	260,591.81
保证金退回	724,500.00	
合计	6,415,040.45	19,396,353.53

B、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联方往来款		20,000,000.00
其他单位往来款		9,226,368.58
支付的备用金	4,176,525.12	8,417,371.71
当期费用(含研发费用)	15,556,055.59	11,956,448.67
支付的保证金	941,850.00	555,000.00
支付的其他款项	13,618,111.96	1,117,144.28
合计	34,292,542.67	51,272,333.24

C、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募集资金中包含的上市费用	12,888,635.00	
合计	12,888,635.00	

D、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融资顾问费	920,000.00	
担保费支出	400,000.00	981,700.00
合计	1,320,000.00	981,700.0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42,845,827.60	88.83	12,355,099.37		230,490,728.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0,537,886.83	11.17	1,795,393.01		28,742,493.82
合计	273,383,714.43	100.00	14,150,492.38		259,233,222.05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64,943,692.41	85.79	8,320,930.01		156,622,762.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7,325,587.99	14.21	1,544,032.64		25,781,555.35
合计	192,269,280.40	100.00	9,864,962.65		182,404,317.75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63,094,813.27	96.24	13,119,459.86	249,975,353.41
1-2年(含)	10,283,545.16	3.76	1,028,354.52	9,255,190.64
2-3年(含)				
3年以上	5,356.00	0.00	2,678.00	2,678.00
合计	273,383,714.43	100.00	14,150,492.38	259,233,222.05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81,511,063.54	94.40	8,786,998.57	172,724,064.97
1-2年(含)	10,752,860.86	5.59	1,075,286.08	9,677,574.77
2-3年(含)				
3年以上	5,356.00	0.01	2,678.00	2,678.00
合计	192,269,280.40	100.00	9,864,962.65	182,404,317.75

(3)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石化集团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	销售客户	40,189,820.50	1年以内	14.70
中石油广西石化分公司	销售客户	32,508,200.40	1年以内	11.89
中石化催化剂抚顺分公司	销售客户	28,925,366.51	1年以内	10.58
广西钦州泰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26,350,000.00	1年以内	9.64
中石油抚顺石化分公司	销售客户	16,702,655.00	1年以内	6.11
合计		144,676,042.41		52.92

(4)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第一大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以下简称: 海淀国投) 于2009年3月10日签署的《最高额委托担保协议》, 协议约定: 海淀国投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万元的贷款担保, 担保额度

使用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三聚凯特土地使用权(面积:101140.65平方米,土地证号:沈国有用2008第066号)及应收账款向海淀国投提供反担保。上述协议约定的反担保抵押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63,000,000.00	96.68	-		63,0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160,840.41	3.32	33,138.40		2,127,702.01
合计	65,160,840.41	100.00	33,138.40		65,127,702.01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9,000,000.00	96.40	-		49,0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830,271.25	3.60	33,138.40		1,797,132.85
合计	50,830,271.25	100.00	33,138.40		50,797,132.85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5,063,956.41	99.85	9,450.00	65,054,506.41
1-2年(含)	26,884.00	0.04	2,688.40	24,195.60
2-3年(含)	70,000.00	0.11	21,000.00	49,000.00
合计	65,160,840.41	100.00	33,138.40	65,127,702.01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693,387.25	99.73	19,450.00	50,673,937.25
1-2年(含)	136,884.00	0.27	13,688.40	123,195.60
合计	50,830,271.25	100.00	33,138.40	50,797,132.85

(3)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往来款	子公司	49,000,000.00	1年以内	75.20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子公司	12,000,000.00	1年以内	18.42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子公司	2,000,000.00	1年以内	3.07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公司	质保金	客户	259,000.00	1年以内	0.40
中石油庆阳石化分公司	质保金	客户	202,000.00	1年以内	0.31
合计			63,461,000.00		97.39

(4)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83,018,600.00	245,000,000.00		328,018,6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其他企业投资				
合计	83,018,600.00	245,000,000.00		328,018,600.00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净额	83,018,600.00	245,000,000.00		328,018,6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906,700.00	20,906,700.00			20,906,700.00	100.00	100.00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361,900.00	10,361,900.00			10,361,900.00	100.00	100.00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75,000,000.00	30,000,000.00	245,000,000.00		275,000,000.00	100.00	100.00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21,750,000.00	21,750,000.00			21,750,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328,018,600.00	83,018,600.00	245,000,000.00		328,018,600.00		

注：依据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对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增资 24500 万元，追加投资后本公司对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45,333,131.40	109,518,569.4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5,330,631.40	106,929,569.46
其他业务收入	2,500.00	2,589,000.00
营业成本	84,895,494.51	57,601,892.7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4,895,494.51	57,601,892.71
其他业务成本		

(2)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化分公司	27,784,786.67	19.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14,919,846.15	10.2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	10,171,890.60	7.00
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	9,743,589.74	6.70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22,991.45	6.69
合计	72,343,104.62	49.78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136,243.18	15,985,452.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85,529.73	407,040.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09,515.99	1,500,855.72
无形资产摊销	511,106.70	484,968.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221.15	54,849.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54.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88,738.75	5,086,549.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46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9,471.88	-1,566,894.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683,924.94	-38,009,642.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01,991.65	-15,594,719.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1,049.67	-604,014.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7,865,968.24	51,394,699.4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6,609,650.06	35,930,842.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256,318.18	15,463,856.84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33号院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8层南侧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再生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八北街10号	新建4000吨年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系列生产项目；化工原料生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	子公司	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林科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沈阳市东陵区东陵路128号	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林科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33号院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06室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林科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吴江市七都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信息电子材料、脱硫成套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石油化工催化剂、塑料助剂销售；新材料项目的研究、开发、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子公司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林科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3,000.00	24,500.00		27,500.00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2,768.31	38.31					2,768.31	28.46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24,500.00	100.00			27,500.00	100.00
沈阳凯特催化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注：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0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于2010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完成后，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28.46%。

4、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北京海科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北京华鑫正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徐州大行润丰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北京北方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杜伟担任其董事长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刘雷担任其董事长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12个月，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毕文军先生曾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杰控制企业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
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
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

5、持有本公司5%以上自然人股东

姓名	持股比例
林科、张雪凌（夫妻）	合计持股10.74%

(二) 关联方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企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当期租赁%	金额	占年度租赁%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38,806.00	100.00	769,554.00	84.15	
合计	1,738,806.00	100.00	769,554.00	84.15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本公司	4,000.00	2009年11月12日	2010年11月11日	尚未履行完毕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本公司	3,000.00	2010年1月19日	2011年1月18日	尚未履行完毕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本公司	2,000.00	2009年9月3日	2010年9月3日	尚未履行完毕
本公司	三聚凯特	3,000.00	2010年4月20日	2011年4月20日	尚未履行完毕
本公司	三聚凯特	2,000.00	2010年3月29日	2011年3月29日	尚未履行完毕

其中：担保费支出情况：

企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当期担保费比例%	金额	占当期担保费比例%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400,000.00	100.00	925,000.00	94.22	
合计	400,000.00	100.00	925,000.00	94.22	

3、知识产权代理

企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当期代理费比例%	金额	占年度代理费比例%	
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0,000.00	67.40	50,500.00	90.09	
合计	50,000.00	67.40	50,500.00	90.09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61,300.00	56.94		

十、或有事项

1、本公司将坐落于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华园路4号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进行了抵押贷款，抵押土地面积39,608.32平方米，抵押房屋建筑面积6,123.09平方米，抵押期限自2010年4月9日至2011年4月8日止，抵押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2、本公司于2009年9月22日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都支行签订了吴农商银借字(J2009819)第00878号人民币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从2009年9月22日至2011年9月21日，同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吴农商银高抵字(D2009819)第0087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本公司子公司苏州恒升坐落于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吴越村的土地抵押给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都支行，抵押土地面积30,429平方米，抵押期限自2009年9月22日至2011年9月21日。

3、本公司于2010年3月2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2010)辽银最保字第72212110101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5,500万元，本公司保证期间为2010年3月29日至2011年6月25日。

4、公司与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签订重油深加工项目产品精制装置工艺包采购合同，为履行该合同，依据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要求，公司于2008年12月29日在北京银行开立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独立担保函，最高担保限额为人民币1,656,000.00元。本保函至最晚到期日2010年8月31日或者最高担保限额已支付完毕时自动失效。

6、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第一大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投)于2009年3月10日签署的《最高额委托担保协议》，协议约定：海淀国投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万元的贷款担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三聚凯特土地使

用权(面积:101140.65平方米,土地证号:沈国有用2008第066号)及应收账款向海淀国投提供反担保。上述协议约定的反担保抵押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2.25	168,333.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6,642.82	511,642.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6,810.33	4,99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3,332,900.90	684,965.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4,182.27	170,096.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738,718.63	514,869.91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738,718.63	514,86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9,097,012.28	16,121,688.8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4.38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3.83	0.24	0.24

报告期利润	上期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8.86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8.59	0.22	0.22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1,835,730.91	16,636,558.7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2,738,718.63	514,86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9,097,012.28	16,121,688.80
年初股份总数	4	72,270,000.00	72,27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25,0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2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 7 \div 11-8\times 9 \div 11-10$	80,603,333.33	72,27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用于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	80,603,333.33	72,27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 \div 12$	0.27	0.23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 \div 13$	0.24	0.22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6		
所得税率	17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	$120=[1+(16-18) \times (1-17)] \div (12+19)$	0.27	0.23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 \times (1-17)] \div (13+19)$	0.24	0.22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决议批准。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载有董事长刘雷先生签名的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 2、载有法定代表人刘雷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其它相关的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长： _____

刘雷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